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，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公司决定于2018年三季度报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。

本次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 包新民 赵如冰 钱亚斌

2018年10月24日